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邑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号：

项目号：

项目负责人：吴俊

项目负责人：刘冠民

电话：13917774468

电话：18401771866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98 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 B 栋 1206 室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沿钱公路 5599 号 20060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纪实服务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

服务要求：

(一) 甲方要求的服务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甲方 上海 壳牌 SST 开业剪彩仪式拍摄 提供会议服务事务（具体以甲方要求乙方开始拍摄的时间和项目结束的拍摄时间为准）；

第二条 服务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根据第一条中甲方选择的各项服务项目，甲方需为本次服务向乙方支付的 会议服务费 合同款价总金额为 RMB:3535.00（叁仟伍佰叁拾伍圆整为含税价）。
2. 在活动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后一个月时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此项目费用的总费用，即 RMB:3535.00（叁仟伍佰叁拾伍圆整为含税价）。
3. 合同报价明细（附件 1）
4. 如是转账或汇款，甲方当天将转账或汇款凭证传真给乙方确认：

请将上述款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以下账号：

户 名：上海邑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帐 号：1219317137107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金桥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准确项目信息，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正确依据。为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及批件提供资料及相关信息。

2. 甲方负责支付场地租金、电费费用，与场地协调乙方在项目施工中所需的场地协调工作，以保证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
3. 如对乙方工作中的有关事项不予认可，应书面提出充分合理的理由。
4. 本合同签订后，如活动期间有材料设备的增加或减少，其项目结款金额以最终双方商定价格为准。
5.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项目款项。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将本次拍摄内容的音频或视频文件通过任何渠道透露给第三方。
7.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因甲方修改拍摄内容、未按时支付预付款等原因，影响拍摄进行或拍摄成果交付日期，则完成周期合理顺延。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延误，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8. 乙方为其工作人员缴纳社保医保并购买意外伤害险。在拍摄过程中，乙方员工如有意外发生，乙方为其员工支付医疗费用及相关赔偿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9. 乙方应全程应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高效高质完成服务内容。如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利扣除全部或部分费用。
10.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无论任何情况下，不能与甲方或甲方客户产生任何言语或肢体冲突。
11.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人员的原因或乙方设备的原因而导致甲方或甲方客户或来宾发生人员伤害或财物损失的，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相关赔偿。

第四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 双方应对因本次拍摄制作过程中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授权，不得将涉及商业机密的资料，通过任何形式公布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2. 在甲方付清款项的情形下，甲方拥有拍摄作品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能通过任何方式将拍摄作品透漏给第三方。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原因或不可抗力力量而导致乙方不能完成任务的，（不可抗力将指：战争或战争类行动、拘或其他政府限制、戒严、起义、暴乱、传染病暴发、泥石流、雷击、地震、飓风、火灾、风暴、洪水、冲失等），双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协商解决办法并将损失降低到最低。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政府行为、政策变化、社会异常事故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或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拍摄制作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本合同总金额的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一方违约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调查费用支出、交通费、住宿费、公告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聘请诉讼仲裁代理人的费用以及其他因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附件 1：（最终报价明细）

Item 项目			Total Amount
A: 工作人员 Production Crew			¥ 2,500.00
B: 摄影器材			¥ 1,000.00
小计			¥ 3,500.00
税金	1%		¥ 35.00
税后价			¥ 3,535.00

Item 项目	Description 描述	MODEL 型号	Unit 单位	Quantity 数量	Days 天数	Unit Price (RMB) 单价	Total Amount (RMB) 总价	Remarks 备注
A	工作人员 Production Crew					小计	¥ 2,500.00	
1	摄影师		人	1	1	¥ 2,500.00	¥ 2,500.00	
B	摄影器材					小计	¥ 1,000.00	
1	灯光组		组	1	1	¥ 1,000.00	¥ 1,000.00	

上海恩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